

# 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重整案

## 关于第十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5破11号  
大福破管字第4-13-4号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下称大福公司）重整案【(2023)粤0605破11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十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第十三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4月1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大福公司第十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大福中心项目、福雅名轩12套商铺及车辆的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4月2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#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2户，表决权金额共计969,792,249.50元。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共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。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关于大福中心项目、福雅名轩 12 套商铺及车辆的变价方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72	69	95.83%	969,792,249.50	912,613,231.78	94.10%

#### 四、第十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规定，大福公司第十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大福中心项目、福雅名轩 12 套商铺及车辆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杨馨怡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7528692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